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及资质变更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资产资质下沉子公司的具体原因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路建设”）转让施工资产并变更施工资质。

成路建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施工资产并变更施工资质，是按照公司《重塑(分)子公司职能工作实施意见》的安排，在母子公司间进行的内部资产划转，是对公司现有资产业务的整合，也是公司从一元发展向多元发展，实现专业化、板块化管理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强化（分）子公司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的主体责任，为公司后续多元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成路建设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也会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目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向成都市成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施工资产并变更施工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对公司转让施工资产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

二、刑事判决对公司的影响，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承担责

任？

2016年11月30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对公司所涉单位行贿犯罪判决如下：

1、被告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80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次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2、被告人郑渝力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判决罚金将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800万元；可能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刑事判决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